
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

松财〔2023〕11号

关于做好2023-2025年度松江区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委办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上海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财行〔2015〕41号，以下简称《定点管理细则》）的要求，我区完成了2023-2025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入围签约工作，为了统一管理规范执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围名单

1. 以下场所提供会务、住宿和餐饮服务：

上海茸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上海新晖大酒店有限公司

上海英式风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立诗顿宾馆

上海世茂庄园置业有限公司

上海松江开元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

上海新松绿地铂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上海银湖酒店有限公司佘山翰悦阁酒店

上海平高酒店有限公司

2. 以下场所仅提供会务服务:

上海松江广富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上海云间粮仓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、服务期限

此次入围服务期限为: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 并结合深入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 从严落实《定点管理细则》, 单位在选择会议定点场所时, 应充分考虑举办培训、会议等公务活动的实际需求, 本着“厉行节约”的原则, 在入围名单中匹配合适的会议定点场所。

2. 根据协议约定, “会议定点场所”的客房、会议室、伙食费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。在会议费用结算时, 应当使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, 并由“会议定点场所”单位通过“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”打印电子结算单, 作为会议举办单位财务报销使用。会议单位不得要求虚开发票、提取现金、开支与会议无关的费用。

3.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关于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(沪松府〔2022〕6号)文件要求, 从严控制公务活动规模, 从紧把握支出限额标准, 将党中央、国

务院关于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的指示精神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2023-2025 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

